

論“港獨”思潮的應對策略

祝捷*

一、“港獨”思潮的極端化及其危害

“港獨”是一種謀求“香港獨立”的社會思潮，興起於香港回歸祖國之後。隨着本土意識的不斷強化，“港獨”發展成為一種理論體系乃至社會運動。¹自香港回歸至今，“港獨”思潮大體上經歷了三個階段：(1)碎片化的“港獨”：“九七回歸”後，香港社會逐漸接受了回歸祖國的現實，但2003年“非典”給香港社會帶來重創，加上特區政府推行《香港基本法》第23條立法手法不當，引發了香港社會的不滿，此後，社會上出現了零星的“港獨”口號，但彼時香港與內地關係尚好，此類“港獨”口號並未引起反響；(2)理論化的“港獨”：2008年後，“自由行”擴大，內地與香港的交往進一步密切，兩地之間的摩擦初現端倪，“雙非兒童”、“奶粉荒”、“D&G拍照”及“地鐵進食”等事件令兩地關係急轉直下，香港社會出現了敵視內地的情緒，“港獨”論調由此甚囂塵上，在此期間，香港學者積極構建“港獨”理論，謀求為“港獨”正名；(3)實踐化的“港獨”：2014年後，隨着“港獨”理論體系的初步成形，加上“真民主”的訴求落空，少數分離主義者將“港獨”主張付諸實踐，一方面組織街頭運動，引發社會騷亂；另一方面積極參加選舉，謀求“憲制顛覆”。

2016年2月8日深夜，香港旺角地區發生騷亂，部分暴徒趁亂襲擊執行公務的警務人員及在場的新聞工作人員，造成了大量的人員傷亡及惡劣的社會影響。經媒體披露，騷亂事件有組織、有預謀，由“本土民主前綫”等“港獨”組織策劃，被定性為“由個別本土激進分離組織為主策劃的暴亂事件”。²事件表明，“港獨”運動逐漸走向極端化，甚至帶有某些恐怖主義色彩。事實上，“旺角騷亂”只是極端“港獨”組織策劃的暴力事件之一。從“蘭花系”成員將“殺警”掛在嘴邊，到“港獨”分子擅闖軍營，從立法會爆炸案，到旺角騷亂案，“港獨”思潮自興起以來就一直與暴力活動有着千絲萬縷的關係。“佔中”後期拋出的“勇武抗爭”理念流傳開來後，極端激進分子對特區法治的破壞越來越肆無忌憚。2016年2月15日，一名香港特區政府入境事務處工作人員因在社交網絡上“懸賞殺警”被捕，再次為“港獨”運動極端化敲響了警鐘。2018年3月，香港特區律政司司長、選舉主任及建制派議員相繼收到疑似“港獨”人士寄出的恐嚇信，再次揭示了“港獨”運動的暴力面目。³

如果得不到遏制，極端“港獨”運動將無可避免地發展成為“城市恐怖主義”。⁴事實上，日益激進的“港獨”思潮本身就與“恐怖主義”有着多重相似性：其一，二者都有着明示或暗示的政治目標。對於極端“港獨”分子而言，實現“香港獨立”就是其暴力活動的最終目標；而對於其他恐怖主義分子，要脅政府、分裂國家就是其恐怖活動的目標。其二，二者都打着某種類似“宗教”的旗號。

* 武漢大學法學院教授、武漢大學兩岸及港澳法制研究中心執行主任

對於極端“港獨”分子而言，“本土”和“民族”就是其暴行的遮羞布；對於其他恐怖主義分子，宗教就是其核心意識形態。其三，二者都憑藉暴力行徑製造恐慌。極端“港獨”組織在香港製造的暴亂事件與恐怖組織在世界各地製造的恐怖襲擊如出一轍，都給社會治安和民眾的安全感帶來了極大的挑戰。從標榜爭取民主、捍衛香港到如今製造恐慌、散播仇恨，“港獨”分子已經摘下了其溫情脈脈的面紗，拋棄了“拯救香港”的理想，露出了恐怖主義的猙獰面貌。事實上，早在2014年，“港獨”分子就直言，其目標不在於“普選”，而在於“脫離中國管治的自治權”。可見“港獨”組織並不將香港利益作為首要考慮因素，因而也不憚於觸犯眾怒、以暴力等破壞手段實現目標。

如果說作為一種不切實際的幻想，“港獨”走向極端化是必然，那麼在事態惡化之前，我們必須明確“港獨”極端化的後果：其一，暴力事件氾濫，特區治安混亂。“港獨”分子在製造事端後，將暴徒美化為“義士”，鼓勵更多的人加入暴力抗爭，將給特區的治安帶來嚴峻的挑戰，香港市民的安全亦隨時面臨威脅。2016年的“旺角暴亂”即是一個例證，參與暴亂的人士並非為了小販的利益，其真正的目的在於製造混亂和散播恐慌，事件嚴重影響了香港社會的安定和繁榮。其二，香港形象受損，大量外商撤資。香港特區以自由的投資環境和良好的社會治安吸引了大量外商投資，作為高度外向的經濟體，良好的城市形象是香港經濟繁榮的重要因素，一旦良好的法治環境遭到破壞，香港的優勢將不復存在，大量外商撤資的景象將重演，特區的經濟亦將受到重創。其三，與各路分離勢力合流，危害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港獨”頻頻與“台獨”互動：繼“自決派”議員赴台“交流”之後，“佔中”搞手戴耀廷又於2018年3月赴台發表“港獨”言論；此外，“港獨”又效仿“藏獨”、“疆獨”等分離勢力在海外活動，一旦這些分離勢力合流，將給國家安全帶來不小的挑戰。面對“港獨”活動的極端化，應有及時的因應，避免出現難以挽回的損失。

二、法律層面：以《香港基本法》為核心的“反港獨法”

對於逐步走向極端化的“港獨”，當務之急是在法律層面予以應對，將觸犯法律的分離主義者繩之於法。雖然香港特區律政司依法對暴亂分子提出控告，香港法院也依法對暴亂分子處以刑罰，但以《香港基本法》為核心的“反港獨法”仍應早日提上日程，因為：其一，律政司對暴亂分子的控告屬於“事後處置”，此類手法只能懲處暴亂分子，而不能將暴亂防患於未然；其二，香港特區的本地法例仍有不健全之處，無法應對“港獨”分子各類違法行為。有鑒於此，應當構建以《香港基本法》為核心的“反港獨法”，不論是以單行的“反港獨法”的形式，或是以全面的“國家安全法”的形式。

（一）單行的“反港獨法”

2015年，“港獨”意圖明顯的“香港獨立黨”在英國註冊成立，社會輿論痛心於法律無法懲治分裂分子。⁵ 在《香港基本法》第23條立法遲遲未有通過的情況下，社會對於“反港獨法”的呼聲越來越高。2015年4月，香港大律師馬恩國率團進京會晤全國人大常委會，商討“反港獨法”立法事宜。相對於系統全面的國家安全法，指向單一的“反港獨法”顯然是一種“頭痛醫頭”的權宜之策，即使無法囊括所有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也有助於打擊甚囂塵上的“港獨”論調和行動。

具體而言，“反港獨法”有三種模式可供選擇：

一是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徑行通過“反港獨法”並根據《香港基本法》第 18 條第 3 款將其納入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全國性法律。有論者認為，“反港獨法”不能合憲地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形式列入，因為《香港基本法》第 18 條第 3 款規定，任何列入附件三的法律，限於有關國防、外交和其他按本法規定不屬於香港自治範圍的法律；所以照此推理，“反港獨法”不能據此列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但反“港獨”事涉國家安全與統一，顯然不屬於自治範圍，而《香港基本法》第 23 條屬於對香港的例外性授權，並不排除中央基於政治判斷直接進行必要性之立法的權力。⁶ 事實上，此模式真正的挑戰在於其可能造成中央政府與香港特區潛在的緊張關係，進一步加劇香港社會的離心力，甚至可能挑起判例法與制定法的衝突。無論如何，此種模式在不得已的情況下，仍是一種可行的方案。

二是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反港獨法”，並根據《香港基本法》第 18 條第 4 款規定，香港進入緊急狀態，中央可發佈命令將有關全國性法律在香港實施，即馬恩國大律師所稱的“將反港獨法放入中央抽屜”。⁷ 這種模式的好處是，能夠在一定程度上對“港獨”勢力形成威懾，甚至能為可能出現的“緊急狀態”預先立法。但事實上，這種模式的缺陷也是顯而易見的：一方面，所謂的“緊急狀態”是一種例外狀態，在動亂平息後即有結束的時候。撇開緊急狀態意味着香港社會全面失序的可能不談，“緊急狀態”宣告結束後，“反港獨法”即可能宣告失效。“反港獨法”應該是一種常態的法律，不該只具有“曇花一現”的效力。另一方面，社會希望就“反港獨”問題立法，實際上是希望在打擊“港獨”的同時，能夠預防“港獨”犯罪，扼制“港獨”勢力的滋長，而不是在香港進入緊急狀態後再採取行動。因為到那時，“亡羊補牢，為時晚矣”。因而，此種模式的可行性有待商榷。

三是由香港立法會通過“反港獨法”，在香港特區適用。相對於前兩種模式，這種模式的好處在於：其一，由香港特區立法會通過法案將可免去“釋法”之繁，避免中央政府與香港特區之間不必要的衝突；其二，由立法會通過的法案更有“代表性”和“正當性”，反對派將沒有理由指責中央政府將“國家安全”強加於香港特區；其三，由立法會通過的“反港獨法”更能彰顯香港社會與“港獨”切割和維護國家安全的決心，事實上有助於促進中央政府與香港特區、建制派與反對派之間的和解和互信，為陷入僵局的政制改革重新打開局面。但此模式的不足之處在於，少數議員的“拉布”行為可能導致法案的“流產”，屆時將陷特區政府於難堪境地。但同時，我們應當看到香港主流社會與“港獨”切割的決心。以當下的輿情以及建制派在立法會中的席位來看，“反港獨法”通過的可能性相當可觀。因而，權衡利弊，第三種模式似乎最為可選。

(二) 全面的“國家安全立法”

每當香港出現對抗中央的社會運動或分裂意圖明顯的社會思潮時，社會上就有呼籲針對《香港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的呼聲。2016 年 2 月 8 日，旺角出現大規模騷亂後，各界強烈譴責之餘，關於《香港基本法》第 23 條的討論再次浮出水面。有論者認為“國家安全立法迫在眉睫”，也有論者認為“香港法律足以懲治暴行”；後者主張，香港本地法例業已對叛國、煽動叛亂和竊取國家機密等罪行作了規定，因而沒有必要重提《香港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但問題在於：一方面，香港本地法例未能完全涵蓋《香港基本法》第 23 條要求禁止的七種行為，分裂國家及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的罪行仍處於立法真空狀態；另一方面，香港現行法例關於國家安全的規定之中，有些罪名(如“叛逆性罪行”、“襲擊國君罪”和“隱匿叛國罪”)十分老舊且不合時宜，因而有必要對這些規定進行修訂，不論是循序漸進，或是一步到位。

香港回歸已逾 20 年，在“港獨”隱憂未消的今天，有關國家安全立法的討論，不應當停留在“應不應當”的層面，而應當進入“如何立法”的層面，因為國家安全立法既是《香港基本法》第 23 條規定的憲制性義務，也是維護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的必要措施。就香港特區層面，國家安全立法有“先易後難”和“一步到位”兩種選擇。“先易後難”，又稱“拆件式”立法，即分別修訂香港本地《刑事罪行條例》、《官方機密條例》和《社團條例》，逐步達到《香港基本法》第 23 條的要求。這種立法模式的好處在於，立法對社會的衝擊較小，面臨的社會阻力和壓力較小，立法成功的概率相對也會較高。特區政府可考慮先整合現有的法例，廢除不合時宜的罪名和規定，修訂和補充已落後於時代的規定，由爭議較少的罪名和條款着手，待社會氣氛有所緩和時，逐步過渡到爭議較大的罪名和條款，最終全面禁止《香港基本法》第 23 條規定的各種行為。

“一步到位”，又稱“捆綁式”的立法，即全面修改並補充香港現行法例，禁止《香港基本法》第 23 條規定的七種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2003 年推行《香港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時曾採取過這種模式。“一步到位”式立法的好處在於，這種立法模式最符合《香港基本法》的要求，能夠全面禁止《香港基本法》第 23 條所規定的各種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因而最有利於維護國家安全。由於牽涉的領域較廣，這種立法對於民意支持和立法技術的要求較高，選擇這種立法模式的前提應當是香港社會已就《香港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有了高度的共識，且相關的法律草案能夠做到科學、全面而沒有爭議。2003 年的《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即採用了這種立法模式，但由於各種技術性失誤最終失敗。立法失敗的代價是慘重的，重啟《香港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時，特區政府應當慎重，僅當有充分把握時，才可選擇這種立法模式。

除此之外，在萬不得已時，中央可選擇徑行立法。雖然《香港基本法》第 23 條規定香港特區應自行立法，但這並不意味着中央只能任由特區無限期地擱置立法。當客觀形勢有此需要，而香港特區遲遲不立法，中央可徑行為香港特區立法維護國家安全。中央立法的法理依據是授權的可撤銷性：授權即權力的授予，授權行為導致權力行使的轉移，但權力本身並不轉移，授權者必須保留必要的權力，且授權者負有監督的責任以及發出指令的權力；當授權者發現自己的意志無法貫徹，自己的指令無法下達給被授權者時，就可能導致授權的取消和變更。⁸《香港基本法》是一部授權法，中央是授權者，而香港特區是被授權者，中央的權力具有自主性、本源性和主導性，對於授予給香港的權力，中央享有監督權及相應的變更權。⁹《香港基本法》第 23 條是一種特殊的授權條款，其將本屬於中央的國家安全立法權授予香港特區，但是這種授權並非絕對的和無條件的，中央保留對《香港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的監督權。¹⁰《香港基本法》第 23 條也是授權性規範與義務性規範的集合，若香港特區怠於履行義務，中央有權督促香港特區立法；若香港特區遲遲不立法，中央亦可收回授權、徑行立法。¹¹

三、經濟層面：以民生為出發點的綜合措施

“港獨”問題是政治問題，也是法律問題，但從深層次來看，可能還是經濟問題。前港澳辦主任魯平曾指出：“香港存在的主要問題是經濟問題，不是政治問題。經濟問題解決好了，港人生活改善了，政治問題也就迎刃而解。”¹² 這種論斷在“港獨”問題上也大體成立——回歸後，香港經濟發展放緩，社會階層固化、房價居高不下、行業壟斷愈演愈烈、貧富分化日益嚴重、青年人缺乏向上流動

的空間，種種問題令社會對特區政府充滿怨氣，“港獨”由此成為一個發洩不滿乃至政治投機的契機。就此而言，改善經濟民生有助於消弭“港獨”的社會土壤；既要支持特區政府改善民生，也要鼓勵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一）支持特區政府改善民生

雖然不少論者認為香港問題的癥結在於經濟民生，但囿於“一國兩制”的安排(香港特區享有包括行政管理、財政獨立、稅收獨立等在內的高度自治權)，在改善香港特區的經濟民生問題上，中央可發揮的作用相當有限，在更大程度上，只能透過支持特區政府來改善特區的經濟民生問題。在中央的提點、強調和支持下，行政長官林鄭月娥上台後，香港社會終於放下政治爭拗，回到了經濟民生的正軌之上。2017年10月11日，行政長官林鄭月娥發表了其在上任之後的第一份施政報告，報告將重點放在房屋、扶貧、安老、勞工、創科、稅制等問題上，回應了中央對香港的期待。

在香港發展經濟民生，消弭“港獨”的生存空間，其中的重點在於青年問題。青年問題是香港管治面臨的眾多難題之一，而青年亦是極端“本土”和“港獨”勢力的生力軍。解決“港獨”問題有賴於解決青年問題。香港當前面臨的社會階層固化和青年人缺乏向上流動的空間(當然，內地同樣面臨這些問題)是青年問題的主要肇因，這也是現屆特區政府的工作重點之一。解決香港的青年問題，重點在於給青年提供足夠的向上流動的空間。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在施政報告中提到的大力發展新興產業、為青年人創造更優質的就業機會、鼓勵本地青年投身研究和產品開發工作、增加政府教育開支、委任青年人加入各政府委員會等均是值得肯定的努力方向。

（二）鼓勵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雖然改善特區經濟民生，在很大程度上有賴於香港特區自身的努力，但這不代表中央在此方面絲毫不能作為。事實上，中央始終將維持香港的繁榮穩定作為“依法治港”的重要課題，鼓勵香港融入國家戰略，分享國家經濟發展的成果，並協助香港改善經濟民生。“十二五”規劃將“保持香港澳門長期繁榮穩定”作為專章¹³；“十三五”規劃提出“發揮港澳獨特優勢，提升港澳在國家經濟發展和對外開放中的地位和功能，支持港澳發展經濟、改善民生、推進民主、促進和諧”¹⁴；十九大報告進一步提出，“要支持特別行政區政府和行政長官依法施政、積極作為，團結帶領香港、澳門各界人士齊心協力謀發展、促和諧，保障和改善民生，有序推進民主，維護社會穩定”和“要支持香港、澳門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以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粵港澳合作、泛珠三角區域合作等為重點，全面推進內地同香港、澳門互利合作，制定完善便利香港、澳門居民在內地發展的政策措施。”¹⁵

鼓勵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一是重點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二是加強香港與內地的創新科技合作。粵港澳大灣區有助於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解決香港地域狹小、產業發展失衡、經濟容量有限的發展瓶頸，為香港發揮經濟優勢提供廣闊的空間。香港擁有獨特的制度、地理、人才及市場優勢，融入粵港澳大灣區也有助於鞏固和提升其國際金融、航運、貿易及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和國際資產管理中心地位。在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中，香港不僅能夠發揮其獨特的優勢，也能融入整體的國家發展大局，共享國家經濟發展的紅利。日前，在給在港院士的回信中，國家主席習近平強調，促進香港同內地加強科技合作，支持香港成為國際創新科技中心，發揮內地和香港各自的科技優勢，為香港和內地經濟發展、民生改善作出貢獻，是在香港實行“一國兩制”的題中應有之義；要重視香港院士來

信反映的問題，抓緊研究制定具體政策，合理予以解決，以支持香港科技界為我們建設科技強國、為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貢獻力量。¹⁶ 科技部和財政部旋即作出回應，迅速解決了國家科研項目經費過境香港使用、科研儀器設備入境關稅優惠等問題，也獲得了香港科技界的熱烈反響。日後，香港和內地可在創新科技領域進一步加強合作。

四、文化層面：以國家認同為目標的文化構建

國民教育遭遇激烈反彈，國家安全立法被無限擱置，內地遊客在港屢遭歧視，各種“港獨”口號甚囂塵上……種種現象表明，港人國家認同缺失問題也已演化成嚴重的社會危機。然而，正面打擊“港獨”勢力只是遏制“港獨”思潮擴散的權宜之計，因為只要滋生“港獨”的文化土壤依舊存在，“港獨”的幽靈就不會停止在香港徘徊。對此，要強化香港的國家認同，一方面要還原與重構香港本土意識，另一方面也要形塑和強化憲法愛國主義。

(一) 本土意識的還原與重構

作為一種愛鄉情懷的本土意識，是多數生於斯長於斯的香港市民之常情，也是香港作為一個城市能夠得到良好發展的前提。但是在晚近的政治事件和社會運動中，“本土意識”卻屢次被用作暴力行徑和政治野心的遮羞布。日益極端化的分離主義迫使我們對香港“本土意識”與“港獨”思潮進行切割，揭露“港獨”違法亂港的真實面目。因為只有將“本土”與“港獨”區分開來，才能凝聚“愛國愛港”和“愛鄉愛土”的本土意識，將其轉化為積極的建設性力量。事實上，對“本土”和“港獨”的切割不是一種牽強附會，而是一種歷史必然，因為二者有着諸多本質性的差別：其一，“本土意識”是一種積極的建設性力量，而“港獨”思潮是一種消極的破壞性力量；其二，“本土意識”是一套開放的價值體系，而“港獨”思潮是一種封閉的分離思想；其三，“本土意識”是一種地域性的愛鄉情懷，而“港獨”思潮是一種族群性的意識形態。

要將“本土意識”引上愛護香港和建設香港的正途，須對“本土意識”進行還原，抽取其中能夠凝聚香港社會“愛國愛港”、“愛鄉愛土”的部分。還原香港本土意識，關鍵在於正面解讀香港文化。香港文化在中國傳統文化、西方現代文化和嶺南文化的滋養和角力中成形，香港“本土意識”也沒有超出這些範圍。還原和重構香港“本土意識”，最佳選擇是從弘揚嶺南文化着手，其原因在於：第一，嶺南文化保留了香港“本土意識”地理要素，同時淡化了其政治內涵。如果說在本土意識之前冠以“香港”是一個危險的信號——因為它暗含了某種地方本位主義，那麼嶺南文化則在保留地域符號的同時去除了政治化色彩，消除了分離主義的遐想空間。第二，嶺南文化中包含了大量民族意識和愛國主義精神，有助於調動“愛國愛港”和“愛鄉愛土”的本土情懷。近代嶺南知識分子普遍積累了深厚的中華傳統文化的學養，具有憂國憂民的傳統知識份子情懷，擁有“敢為天下先”的膽識和不屈不撓的戰鬥精神，體現出了強烈的民族意識和愛國主義精神。¹⁷ 第三，嶺南文化對嶺南各地的黏合作用有助於香港與內地的融合，在區域融合中走出經濟衰落和分離陰影。

弘揚嶺南文化，重構“本土意識”，要求後來者在更大的範圍內思考香港的定位。有學者認為，香港迄今仍未有明顯的本土意識，因為本土意識應該更宏觀有更大的視野，如果說香港有一種本土意

識，它不僅僅指我是香港人，而且包括香港未來應該是怎麼樣，香港與周邊地區的關係應該是怎麼樣，有沒有一種講得通的完整的對香港的理解。¹⁸ 早期研究香港“本土意識”的學者多從香港與祖國分離的角度或將香港作為一個相對獨立的個體來闡釋“本土意識”，但其實這種解釋對於香港的長遠發展並無裨益。香港與內地是一個不可分的命運共同體，它的前途與中國息息相關。在更大的範圍內思考香港的定位，意味着將香港作為中國的一個窗口，“嶺南文化圈”的一分子，以區域融合幫助香港獲得新的發展機遇。嶺南文化富含愛國主義精神，以其充實香港“本土意識”，發掘後者被刻意遮蔽和掩蓋的部分，將有利於鍛造一種更加積極向上的愛鄉情懷，幫助港人走出狹隘的“大香港主義”，重新投入祖國大陸的懷抱。

(二) 憲法愛國主義的形塑與強化

“港獨”問題顯性化以來，尤其是 2016 年的“宣誓風波”之後，各界逐漸認識到國家認同缺失在香港的負面影響，學界也積極探討提升香港社會國家認同的對策。“港獨”的勢頭顯露之日起，學界就沒有停止探討提升香港市民國家認同的對策。事實上，各種對策有法律層面的，有經濟層面的，有行政層面的，也有文化層面的。在文化層面上，最引人注目的方案有四種：一是以“國家主義”凝聚國家認同：“白皮書”即具有國家主義傾向，以單一制主權原理凌駕並穿透《香港基本法》的“小憲法”之牆¹⁹；二是以“民族主義”凝聚國家認同：訴諸於中華民族及其文化血脈，以“民族國家”理論團結“愛國愛港”力量；三是“黨”和“主權”凝聚國家認同：將中國共產黨作為超越國家機器的主權象徵，結合高度受認可的權威和強大意識形態形成“領導權”²⁰；四是以“憲法愛國主義”凝聚國家認同：通過憲法認同將香港與內地凝結成“法律共同體”。

以上四種方案各有利弊：就國家主義而言，其優勢在它是矯正港人偏離正軌的認同觀念的最直觀途徑，但劣勢在於港人國家觀念本來就有待提升，貿然推出國家主義可能不僅無法強化認同，反而會招致激烈的反彈，《“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白皮書在香港引發的爭議也證明如此；就民族主義而言，其優勢在於中華民族和傳統文化有助於維繫香港市民的文化認同，但其劣勢在於既無法囊括香港社會的少數族裔，又容易引發大民族主義的道德危機；就“黨即主權”而言，其優勢在於黨的領導地位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明文規定，也符合當前中國內地的意識形態和實際狀況，但其劣勢也是明顯的——由於歷史原因，香港社會存在一種“反共”或曰“恐共”的文化心理，香港市民對中國共產黨的排斥短期內不會消除，因而其實踐的可能性也較小；就憲法愛國主義而言，其優勢在於它超越了民族主義的狹隘，是一種經證成的“理性的激情”，契合香港特區的法治文化，但其劣勢在於它不像民族主義或愛國主義來得那麼自然，仍需假以時日才能深入人心。然而，總體而言，憲法愛國主義可能是目前最符合實際的對策。

從憲法愛國主義的認知角度而言，國家不是族群共同體，而是法律共同體。憲法愛國主義能夠克服民族主義的種種不足，以一種有形的、理性的、穩定的、平等的方式維繫個體在共同體內的關係，在其他國家和地區曾為重塑公民對國家的政治忠誠發揮重要作用。²¹ 在類似的語境下，憲法愛國主義也是矯正港人國家認同的最佳途徑。具體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香港基本法》是弘揚憲法愛國主義的法律依據。長期以來，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多數條款無法在香港特區直接適用，香港社會流行着一種誤解，即只有《香港基本法》是香港的憲制性法律，而《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不是——這種看法是片面而且錯誤的：其一，《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根本法，其

空間效力及於整個國家，香港特區概不例外，國家主權所及之處均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的適用範圍，部分條款排除適用不影響《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的整體效力；其二，《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31條規定：國家在必要時得設立特別行政區。在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制度按照具體情況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法律規定。正是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31條，香港特區才得以成立，《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不適用於香港的說法在邏輯上不能成立。因而，《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香港基本法》共同構成香港特區的憲制性法律。

香港市民的國家認同，或曰“愛國愛港”義務，來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香港基本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香港基本法》對主權的規定構成了國家認同的基礎——《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31條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的基礎；《香港基本法》第1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54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維護祖國的安全、榮譽和利益的義務，不得有危害祖國的安全、榮譽和利益的行為。《香港基本法》第104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2016年11月7日的“人大釋法”進一步明確了這一條的意義。如前香港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所言，《香港基本法》第104條規定的本質就是政治效忠問題，要求法定公職人員政治效忠是天經地義的事情。效忠特區本身就是必須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如果說效忠特區而不效忠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實質上就是把香港特區視為獨立於國家之外的政治實體，明顯違反“一國兩制”的方針和基本法。²²因而，作為中國公民的香港市民，尤其是香港特區的公職人員，有認同國家和忠於國家的義務。

弘揚憲法愛國主義，強化港人國家認同，最有效的對策即國民教育。國民教育應當包含至少三個部分：國史教育、傳統文化教育和法治教育。其一，鼓吹和迷信“港獨”源於對歷史的無知。2016年的“宣誓鬧劇”表明了“港獨”分子歷史觀念的淡薄，也表明了在香港特區加強國史教育的緊迫性。國史教育旨在逐步清除“殖民史觀”，強化香港青少年對國家歷史和實際國情的認知，恢復長期以來被扭曲的國史認知。其二，對傳統文化的陌生和疏離也是導致香港青少年國家觀念薄弱的原因，因此有必要在香港特區加強傳統文化教育。傳統文化教育有助於青少年認識中華傳統文化，強化青少年對國家的認同感和民族的自豪感。其三，法治觀念淡薄是“港獨”走向暴力化的重要原因。加強法治教育有助於增強香港市民的守法觀念，明確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香港基本法》是香港的憲制性基礎，法治教育的重點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教育和《香港基本法》教育。香港是法治之區，憲法愛國主義有法可依，強化香港市民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香港基本法》的認同也即強化國家認同觀念。

五、結語

自2016年11月7日的“人大釋法”後，鼓吹“港獨”的議員相繼被取消資格，“港獨”運動隨即走入低潮，香港社會得以休養生息，放下政治爭拗，重新聚焦經濟民生。新任行政長官林鄭月娥上台後，摒棄了“政治鬥爭”的思維，致力於社會“大和解”，其經濟民生工程初見成效，香港社會呈

現一片向好的景象。然而，香港的問題並未完全解決，“港獨”的暗湧仍在，並隨時可能捲土重來。因此，對於“港獨”不可掉以輕心。對於有機會死灰復燃的“港獨”思潮，應當軟硬兼施、作兩手準備：“一手硬”，即採取立法等剛性措施，為“港獨”劃下紅綫，並防患於未然；“一手軟”，即經濟等柔性措施，改善特區經濟民生，消除“港獨”的社會基礎，在香港特區形塑健康的國家認同。

註釋：

- ¹ 祝捷、章小杉：《“香港本土意識”的歷史性梳理與還原》，載於《港澳研究》，2016年第1期。
- ² 暴亂發生後，香港特區律政司依法對梁天琦等暴亂組織、策劃及參與者提出控告，香港法院於2018年5月18日裁定梁天琦暴動罪名成立，其他暴亂參與者后陸續被定罪量刑。
- ³ 《恐嚇信事件暴露“港獨”激進暴力本質》，載於《文匯報》，2018年3月31日，第A5版。
- ⁴ 祝捷：《香港本土意識向何處去？》，載於《中國評論》，2016年第3期。
- ⁵ 《“香港獨立黨”成立，香港法律拿“港獨”沒辦法》，載於《中國新聞網》，2015年4月3日。
- ⁶ 《田飛龍：反“港獨”是港人憲制義務》，載於《大公報》，2015年4月9日，第A10版。
- ⁷ 《香港大律師馬恩國：應將“反港獨法”放入中央抽屜》，載於《環球時報》，2015年4月8日。
- ⁸ 王禹：《港澳基本法中有關授權的概念辨析》，載於《政治與法律》，2012年第9期。
- ⁹ 張定淮、底高揚：《論一國兩制下中央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授權的性質》，載於《政治與法律》，2017年第5期。
- ¹⁰ 劉誠、許書詠：《中央保留原則下的〈香港基本法〉第23條立法》，載於《當代港澳研究》，2013年第1期。
- ¹¹ 葉海波：《香港特區基本法第23條的法理分析》，載於《時代法學》，2012年第4期。
- ¹² 劉瀾昌：《從“魯平判斷”到“韓四點”看香港問題癥結》，載於《明報》，2018年5月29日。
- ¹³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載於中國人大網：http://www.npc.gov.cn/npc/dbdhy/11_4/2011-03/16/content_1647644.htm，2018年6月3日訪問。
- ¹⁴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載於新華網：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6lh/2016-03/17/c_1118366322.htm，2018年6月3日訪問。
- ¹⁵ 《習近平：決勝全面建成小康社會 奪取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偉大勝利——在中國共產黨第十九次全國代表大會上的報告》，載於新華網：http://www.xinhuanet.com/2017-10/27/c_1121867529.htm，2018年6月3日訪問。
- ¹⁶ 《習近平：促進香港同內地加強科技合作》，載於新華網：http://www.xinhuanet.com/2018-05/14/c_1122828935.htm，2018年6月3日訪問。
- ¹⁷ 邢立君、徐海波：《論嶺南文化精神與港人國民意識的構建》，載於《廣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5年第4期。
- ¹⁸ 鄭婉卿、周倚琪：《香港社會特徵與本土意識——第五屆港澳論壇綜述》，載於《當代港澳研究》，2014年第4期。
- ¹⁹ 田飛龍：《認同的憲法難題：對“愛國愛港”的基本法解釋》，載於《法學評論》，2015年第3期。
- ²⁰ 項飆：《反思香港：大眾運動中的民主訴求與政黨政治》，載於《文化縱橫》，2014年第6期。

²¹ 許潔：《憲法愛國主義——公民凝聚力和 political 忠誠的再塑》，載於《中國礦業大學學報》，2010年第4期。

²² 《全國人大常委會辦公廳 2016 年 11 月 7 日新聞發佈會》，載於中國人大網：http://www.npc.gov.cn/npc/zhibo/zzzb39/node_381.htm，2018 年 6 月 3 日訪問。